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铠、林鸿、朱胡勇、罗云波、庄云江、杨格平和吴文胜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关联自然人李铠、林鸿、朱胡勇和罗云波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关联自然人林鸿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一致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单怀光）

独立董事：_____（肖淑芳）

独立董事：_____（李纪军）

2017 年 3 月 30 日